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2025年度財務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度董事薪酬**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scienc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2025年度財務報告.....	4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5. 2025年年度報告 .....	4
6.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7. 2025年度董事薪酬.....	5
8.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
9.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7
10.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7
1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1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8
13. 年度股東會通告.....	8
14. 推薦建議 .....	9
15.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集團成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分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董事長)

Jay Hyung Son先生

吳金剛博士(首席執行官)

鍾山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黎里鎮北庫

新黎路98號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

張彥紅女士

崔米子女士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易繼明博士

楊士寧博士

陳正豪博士

敬啟者：

**2025年度財務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度董事薪酬**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2025年度財務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考慮本公司尚未盈利的實際情況和長期持續發展的需要，基於股東長期利益考慮，經董事會研究決定，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5. 2025年年度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已刊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science.com>)。

**6.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science.com>)。

7. 2025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2025年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董事實際工作情況，董事2025年的薪酬如下：

- (1) 非獨立董事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依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領取薪酬，如同時任執行董事，其津貼包括在本公司所任職務薪酬總額中，不再另行發放。具體為：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工資	獎金	養老 (公司承擔)	合計
Weiwei Luo博士	3,101,449	728,597	160,559	3,990,605
Jay Hyung Son先生	1,854,959	517,696	-	2,372,655
吳金剛博士	3,704,681	1,698,361	52,817	5,455,859
鍾山先生	1,667,186	674,590	47,543	2,389,319

- (2) 未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崔米子女士，除依據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具體服務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支付的合理報酬外，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4萬人民幣／月（稅前）。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

## 8.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經營效益，結合本公司2026年度董事的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 一、適用對象：董事

### 二、方案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標準：

- (1) 執行董事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依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領取薪酬，預估薪酬為：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工資	獎金	合計
Weiwei Luo博士	3,255,625	1,356,816	4,612,441
吳金剛博士	3,999,996	3,000,000	6,999,996
Jay Hyung Son先生	2,002,582	–	2,002,582
鍾山先生	1,750,000	675,000	2,425,000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4萬人民幣／月（稅前）。

### 四、其他

- (1) 本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2) 本公司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規定按期發放，本公司可根據行業狀況、實際經營情況、相關人員具體表現對薪酬方案進行調整。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2026年度，本公司擬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負責提供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聘期為一年，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估計審計費用乃經審慎考慮及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2026年可能發生的新增審計事項，以及資產規模、收入和客戶規模擴大帶來的審計程序的增加，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350萬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酬金數額。

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業務、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得嚴重偏離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如適用）。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10.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附屬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拓展的需要，根據本集團的年度資金需求及授信計劃，在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擬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1億元。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等，該擔保額度包括新增擔保及原有擔保的展期或者續保。

該擔保總額度的有效期為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如單筆擔保的存續期超過了決議的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自動順延至單筆擔保終止時止，具體的擔保期限以債權人的要求及最終簽訂的合同約定為準。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擔保總額度可循環使用，上述擔保額度可在附屬公司及債權人之間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進行擔保額度調劑。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事宜，同時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股東會審議授權範圍內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並決定具體事宜。

### 1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分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15,100,653股股份，包括525,541,187股H股及389,559,4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年度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183,020,130股股份。

### 1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按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52,554,118股H股）。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3. 年度股東會通告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年度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science.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1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授出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5,100,653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89,559,4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525,541,187股H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度股東會當日維持不變（即389,559,4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525,541,187股H股），董事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2,554,118股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5. H股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46.90	31.60
5月	44.20	34.00
6月	39.10	34.10
7月	48.50	36.10
8月	94.50	43.30
9月	106.10	82.20
10月	92.90	65.65
11月	81.40	67.65
12月	89.75	66.40
<b>2026年</b>		
1月	78.40	56.20
2月	72.35	52.80
3月	67.95	48.86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95	51.20

##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盡董事所知，此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iwei Luo博士於282,780,4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0%。倘董事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Weiwei Luo博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8%。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責任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iii)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v)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發行及實現註冊資本增加；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否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ii)就回購股份及註冊資本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ii)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回購及實現註冊資本減少；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中國，2026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